

中央革命根据地 历史资料文库

党的系统



3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 编

Zhongyang geming jundi Lishi ziliaowenku

DANGDEXITONG

中央文献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中央革命根据地 历史资料文库·党的系统

3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中共龙岩市委党史研究室

目 录

-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关于富田事变的决定
(1931年3月18日) (1521)
- 苏维埃区域红五月运动的工作决议案
(1931年3月21日) (1526)
- 雷利斯基同周恩来、张国焘和向忠发谈话记录
(1931年3月27日) (1531)
- 中央政治局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
(1931年3月28日) (1540)
- 盖利斯同周恩来、向忠发和张国焘谈话记录
(1931年3月31日和4月2日) (1545)
- 中央为建立交通关系及报告制度给各苏区及红军的信
(1931年3月) (1553)
- 动员广大群众争取二次战争胜利——中共苏区中央局紧急通
告天字第二号
(1931年3月) (1555)
- 中央对福建目前工作的决议
(1931年4月4日) (1558)
- 中央给闽粤赣特委信——闽粤赣目前形势和任务
(1931年4月4日) (1564)
- 接受国际来信及四中全会决议的决议——苏区中央局扩大会
议的决议第一号
(1931年4月) (1568)
- 苏区中央局第一次扩大会议情况的报告

- (1931 年 4 月) (1576)
中央关于苏区宣传鼓动工作的决议
(1931 年 4 月 21 日) (1577)
全国组织报告的决议案
(1931 年 5 月 1 日) (1585)
盖利斯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书记处处务委员会扩大会议上所作的《苏区和红军》的副报告
(1931 年 5 月 7 日) (1590)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会议第 138 号记录(摘录)
(1931 年 5 月 7 日) (1602)
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及中共党的紧急任务决议案
(1931 年 5 月 9 日) (1604)
中央给七军前委的信
(1931 年 5 月 14 日) (1611)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会议第 141 号记录(摘录)
(1931 年 5 月 17 日) (1614)
中央局通知——关于征收党费问题
(1931 年 5 月 29 日) (1616)
中央关于苏维埃区域党的组织决议案
(1931 年 5 月) (1618)
苏区中央局为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言
(1931 年 6 月 1 日) (1621)
中央关于加强苏区反帝工作的决议——对于《动员群众扩大反帝运动的决议》的补充决议
(1931 年 6 月 6 日) (1624)

中央给红军党部及各级地方党部的训令——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紧急任务

(1931年6月10日) (1629)

雷利斯基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书记处的信(节录)

(1931年6月10日) (1641)

盖利斯给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信初稿

(1931年6月12日) (1645)

中央给苏区各级党部及红军的训令——关于苏区与红军工作
的具体指示

(1931年6月16日) (1648)

中共苏区中央局指示闽西信

(1931年6月18日) (1663)

苏区中央局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1931年7月1日) (1666)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会议第152号记
录(摘录)

(1931年7月3日) (1669)

苏区中央局特别紧急通知——动员准备三次战争的问题

(1931年7月4日) (1671)

苏区中央局报告——中央局成立的情况及工作概况

(1931年7月8日) (1674)

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给中国共产党的信

(1931年7月) (1684)

苏区中央局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

(1931年8月21日) (1703)

中央关于干部问题的决议

(1931年8月27日) (1709)

中央致闽粤赣苏区省委的信

(1931年8月29日) (1716)

中央给苏区中央局并红军总前委的指示信——关于中央苏区
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中心任务

(1931年8月30日) (1722)

中央关于中央苏区组织问题的决议

(1931年8月30日) (1737)

中共中央接受共产国际执委第十一次全会总结的决议

(1931年8月) (1738)

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

(1931年9月3日) (1749)

中国共产党为红军第三次大胜利告民众书

(1931年9月10日) (1774)

由于工农红军冲破第三次“围剿”及革命危机逐渐成熟而产生
的党的紧急任务

(1931年9月20日) (1778)

苏区中央局10月3日自瑞金来的长电

(1931年10月3日至24日) (1788)

苏区中央局10月真电

(1931年10月11日) (1792)

中共中央致苏区中央局电——动员一切力量准备苏大会的开幕

(1931年10月15日) (1794)

中央宣传部关于中国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传大纲

(1931年10月16日) (1796)

中央紧急通知——关于动员和组织拥护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
表大会运动

(1931年10月18日) (1799)

中国共产党为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告全国工农劳苦民众	
(1931年10月20日)	(1803)
中央通知第六号——关于召开中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问题	
(1931年10月24日)	(1805)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会议第191(B)	
号会议记录(摘录)	
(1931年10月27日)	(1807)
中共苏区中央局对时局宣言	
(1931年10月28日)	(1809)
中央致苏区中央局电	
(1931年10月30日前)	(1813)
苏区中央局10月电——报告全苏大会日期、各地代表到会情	
形及苏区党大会的日期与议程	
(1931年10月)	(1814)
中央致苏区中央局第一号电——政府执委、军委主席团、各部部	
长名单	
(1931年10月)	(1815)
中央致苏区中央局第四号电——苏区工作的成绩、错误及目	
前中心任务	
(1931年10月)	(1816)
中央致苏区中央局第五号电——关于目前形势、发展苏区、红	
军编制等问题	
(1931年10月31日)	(1818)
苏区中央局电中央——接受中央土地问题指示、苏维埃政府问题	
(1931年10月31日)	(1820)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青年团中央致苏大会贺信	
(1931年11月1日)	(1822)

江西中央苏区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来电

(1931年11月1日) (1824)

政治决议案——中国共产党苏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1日—5日间) (1825)

党的建设问题决议案——中国共产党苏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1日—5日间) (1838)

红军问题决议案——中国共产党苏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1日—5日间) (1852)

苏区工会运动决议案——中国共产党苏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1日—5日间) (1857)

青年团工作决议案——中国共产党苏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1日—5日间) (1864)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会议第192(Б)号记录(摘录)

(1931年11月3日) (1869)

中央给苏区中央局第七号电——关于宪法原则要点

(1931年11月5日) (1871)

中央为土地问题致中央苏区中央局信

(1931年11月10日) (1873)

中国革命危机与中国共产党的任务

(1931年11月11日) (1882)

苏区中央局11月删电——苏维埃大会情形,党的工作,军事工作

(1931年11月15日) (1895)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书记处扩大会议速记记录(摘录)

(1931年11月15日) (1897)

米夫给斯大林的信

(1931年11月20日) (1902)

- 中央局宣传部关于广州暴动四周年纪念宣传大纲
(1931年11月28日) (1906)
- 中央给各苏区中央分局,省委及红军各军政治委员的训令——
关于敌军进攻的军事布置,红军的行动方向与编制
(1931年12月4日) (1912)
- 中央致苏区中央局第十二号电——指示红军攻取赣州
(1931年12月6日) (1918)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目前时局告同志书
(1931年12月11日) (1919)
- 中央关于扩大劳动妇女斗争决议案
(1931年12月19日) (1924)
- 中央关于苏区赤色工会的任务和目前的工作决议
(1931年12月21日) (1930)
- 中央关于“平分一切土地”的口号的决议
(1931年12月24日) (1937)
- 伍豪自中区来信
(1931年12月25日) (1941)
- 扩大红军问题决议案
(1931年12月25日) (1943)
-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书记处三人小组(处务委员会)会
议第30号记录(摘录)
(1931年12月28日) (1947)
-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
(1932年1月1日) (1950)
- 劳动妇女代表会议组织及工作大纲
(1932年1月2日) (1959)
- 中国共产党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锦州号召民族的革命战争

的宣言

- (1932年1月5日) (1963)
- 苏区中央局关于苏区肃反工作决议案
 (1932年1月7日) (1966)
- 贫农团组织及工作大纲
 (1932年1月8日) (1974)
- 中央为加强对互济会的领导致各级党部信
 (1932年1月8日) (1977)
- 中央关于争取革命在一省与数省首先胜利的决议
 (1932年1月9日) (1981)
- 中央关于同苏区内反革命团体斗争的决议
 (1932年1月12日) (1999)
- 中共苏区中央局通告——列李卢纪念周宣传大纲
 (1932年1月13日) (1995)
- 苏区中央局通告第二号——关于拥护二七召集的闽赣两省工人代表大会的运动
 (1932年1月15日) (2000)
- 苏区中央局给江西省委指示信
 (1932年1月19日) (2005)
- 中央为肃反问题致闽西省委信
 (1932年1月21日) (2011)
- 苏区中央局关于处罚李韶九同志过去错误的决定
 (1932年1月25日) (2015)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武装保卫中国革命告全国民众
 (1932年1月27日) (2017)
- 中共苏区中央局给湘赣省委指示信
 (1932年1月30日) (2019)

中央局通知第四号——关于 2 月 18 日武装总示威问题 (1932 年 2 月 9 日)	(2031)
中央局关于苏区新党员入党手续的决议 (1932 年 2 月 11 日)	(2031)
中央关于青年团工作的决议 (1932 年 2 月 15 日)	(2032)
中央关于三八妇女节工作的决议 (1932 年 2 月 18 日)	(2043)
关于党的发展问题决议案——中共苏区中央局通过 (1932 年 2 月 19 日)	(2046)
目前政治形势的分析与苏区党的紧急任务——1932 年 2 月 19 日中共苏区中央局的决议案 (1932 年 2 月 19 日)	(2051)
中共苏区中央局致闽粤赣省委并转省代表大会的信 (1932 年 2 月 19 日)	(2066)
中共苏区中央局给湘鄂赣省委的信 (1932 年 3 月 4 日)	(2082)
中央组织局通知第四号——关于区委支部的改选的问题 (1932 年 3 月 5 日)	(2085)
中央局给苏区各级党部的指示信——关于动员群众参加革命 战争执行后方工作的问题 (1932 年 3 月 8 日)	(2087)
关于反帝斗争中我们工作的错误与缺点的决议 (1932 年 3 月 10 日)	(2095)
中央给湘赣省委信 (1932 年 3 月 14 日)	(2098)
中央局通知第五号——关于革命军事委员会红军各级政治部	

- 与各级党部各级政府及群众团体的关系问题
(1932年3月24日) (2105)
- 土地问题——中共苏区中央局宣传部编
(1932年3月) (2107)
- 关于红五月工作的决议案
(1932年4月2日) (2121)
- 在争取中国革命在一省与数省的首先胜利中中国共产党内机
会主义的动摇
(1932年4月4日) (2127)
- 中央为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瓜分中国给各苏区党部的信
(1932年4月14日) (2148)
- 中共苏区中央局宣传部：怎样在群众中做宣传鼓动工作
(1932年4月15日) (2155)
- 中共中央致厦门福州两中心市委信——红军会攻漳泉之问题
(1932年4月17日) (2161)
- 周恩来、王稼祥、任弼时和朱德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2年5月3日) (2163)
- 中共苏区中央局关于领导和参加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瓜分
中国与扩大民族革命战争运动周的决议
(1932年5月11日) (2166)
- 中央给苏区中央局的指示电
(1932年5月20日) (2174)
- 中共中央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的电报
(1932年5月27日) (2177)
- 中央致各苏区的军事训令
(1932年6月5日) (2179)
- 中央关于“八一反帝战争日”决议

(1932年6月8日)	(2181)
中共苏区中央局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2年6月9日)	(2187)
周恩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摘录)	
(1932年6月10日)	(2189)
发展党和改造党的工作大纲	
(1932年6月12日)	(2190)
中央局通知第八号——关于发行工作问题	
(1932年6月15日)	(2205)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会议第251(B)	
号记录(摘录)	
(1932年6月15日)	(2207)
苏区中央局关于争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邻近省区革命首先胜	
利的决议——苏区党大会前后工作的检阅及中央苏区党的	
目前中心任务	
(1932年6月17日)	(2208)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 关于富田事变的决定

(1931年3月18日)

1931年3月18日于上海 加急

远东局的决定

看了我们所掌握的关于江西十二月事变^①的全部材料之后，远东局得出以下看法：

1. 红二十军的暴动、该军解除军事学校和十二军部分人员的武装，释放受到反布尔什维克联盟^②影响的、根据前委的命令所逮捕的

^① 见：《盖利斯给别尔津的信》（1931年2月10日）、《别斯帕洛夫同温裕成和秦邦宪谈话记录》（1931年2月11日）、《盖利斯、米夫和马雷舍夫同任弼时谈话记录》（1931年2月19日）、《雷利斯基同向忠发和周恩来谈话记录》（1931年2月19日），载本文库；《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给共产国际的信》（摘录）（1931年2月22、23、25、28日），载《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0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16—143页。

^② 指 Anti-Bolshevik League（反布尔什维克联盟，缩写AB联盟，中文称为AB团），这是1927年在江西省由国民党右派成立的一个秘密反共组织，20世纪30年代初被粉碎。

省委^①,逮捕中央巡视员易尔士^②同志,提出诸如“打倒毛泽东!”、“朱德、彭德怀和黄公略万岁!”之类的口号等,实质上这毫无疑问是阶级敌人及其主要战斗组织——反布尔什维克联盟策划和进行的反革命活动,旨在消灭我们党的队伍和红军,消灭我们党和军队的领导。这一切都是为了便于南京的反革命派消灭红军和苏维埃运动而进行的。

一定数量的党员同志乃至整个红军支队(二十军)受到“AB团分子”^③的蒙骗,被卷入到阶级敌人的这场罪恶活动中,这一事实决不能减轻这场活动的反革命本质。

2. 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的前委同阶级敌人作坚决斗争的方针基本上是正确的。这种同革命敌人毫不妥协地作斗争的方针应该在今后贯彻下去。

前委和所有党团组织应该尽一切可能吸引广大劳动群众(工人、农业工人、战士和中农)参加这场将统治阶级及其代理人的反革命组织清除出苏区的斗争。必须特别重视肃反委员会^④的工作以及在军内外对该委员会的领导。

十二月事变表明,苏区的反革命是一股相当大的势力,它依靠各种剥削分子(地主、豪绅、大商人、旧职员等),并受到白区南京反动派的豢养和唆使,开展大量活动,十分巧妙地进行这项工作。反动分子在适应我们的苏维埃运动和渗入我们党、苏维埃、军队和工会机关的同时,在所有这些组织内进行破坏活动,从而便于南京对我们的斗争。同时,反革命分子不惜采取左的和极左的口号来破坏工农联盟、损害党对群众的影响、消灭红军的有生力量。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要指出,反动派不是分散地,而是有组织地,根据周密考虑、严格执行

① 指中共赣西南特委。

② 陈刚。

③ 反布尔什维克联盟成员。

④ 关于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其成立时间的材料没有找到。

的计划进行活动的。反布尔什维克联盟的存在和发展的这个事实便是这一点的证据,它对我们的苏维埃运动构成了极大的危险。对这种危险估计不足就可能产生令人不快的后果。

因此,我们面临着下列任务:(1)消灭反布尔什维克联盟,使反革命不敢再抬头,再渗入苏区境内进行活动;(2)立即把一切反动分子、剥削分子和企业主分子,特别是一切旧职员清除出所有党、苏维埃、共青团、工会及其他群众组织;(3)建立连成一片的苏区,消灭苏区内的反革命策源地。这是还远没有完成的军事任务;(4)发动和组织城乡阶级斗争。

“完全从肉体上消灭富农”的口号是不对的和有害的。乡村组织起来的贫农群众应当同富农进行斗争。采用上述口号中所说的那种方式来从上面消灭富农,取代贫农有组织的斗争,这种方法会使中农同我们疏远并会使反动派得到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是,建立乡村贫农团和农业工人工会,并在将要这样做的地区同富农和其他剥削分子开展群众性的斗争。

3. 逃跑的永阳省委作为这次反革命活动的领导者应该立即解散,其活动应该停止。对它不听从这种要求的行为必须用毫不留情的符合革命利益的斗争进行回击。

4. 现在的二十军领导应该使全军返回红军并绝对执行总部的一切命令。不履行这一【要求】将会引起同该军的残酷武装斗争。

同时,革命军事委员会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把二十军重新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不允许我们的其他军事部队将来再发生这样的事情。同时它要为制止我们军事组织的分裂和分离承担全部责任。

5. 在召开省组织的党代表会议之前,由前委成立的现省委是享有充分权力的省委。应委托该省委立即召开前委领导下的党代表会议。

6. 在同阶级敌人的斗争中,各苏区的党组织,尤其是红军的党组织应该特别重视同蒋介石密探的斗争,蒋介石把这些密探派到红军和苏区来从事分化军队的工作,组织破坏活动,以期从内部化分〔分

化]瓦解我们的军队。这是蒋介石对苏区和红军采取的新策略,他利用这种策略作为同我们进行公开战争的补充。

除了在这方面进行有步骤的斗争外,党组织和红军指挥部应不断审查部队的人员组成以及转到我方的白军的一些独立队伍和士兵,以使敌人不能通过这种办法把自己的密探派到我们这里来进行分化瓦解工作,并在红军和苏区内部组织暴动和破坏活动。

作为一条普遍原则,我们应该更换转到我方的整个政府军部队的全部指挥人员,并把这些部队编入我们最好的经过考验的骨干部队,从而保证对它们的教育。

同时,红军应该注意托洛茨基分子和陈独秀分子的新策略,实质上他们给自己提出的任务同蒋介石及其代理人 AB 团分子和改组派是一样的(分化瓦解红军)。应该坚决断然地制止这类反革命企图。

7. 二十军暴动的惨痛经验使我们不得不认为,并不是军队中的所有党组织都领会了中央和全党赋予它们的使命和职责。必须再次强调指出,军队党组织的基本任务是维护红军部队的革命纪律和战斗力,并千方百计使之得到加强。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每个党员和共青团员的首要的和基本的任务是执行由上级机关任命的指挥员和政委的命令(当然,公开的反革命命令除外)。不执行命令、批评作战命令和计划、批评最高指挥员的策略是绝对不允许的。

政委、政治工作人员和指挥员——团长和团以上指挥员——不仅有权不理睬削弱红军纪律和战斗力的个别部队党组织的决定,而且还有权解散这样的分支部队,即便无权在党内恢复其某些成员的党员资格。

公开批评(在会议上、用公开信等)红军指挥部的作战计划和命令是不允许的,即使在红军以外的党组织(即在非军事党组织)内也不允许。

所有这些指令是旨在增强红军的战斗力,便于它执行革命任务。然而,这些指令无论如何不应导致取消红军组织中的党内生活,相反,它们应该加强党的生活,以使党组织执行其基本任务以及党的最